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